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子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报告编写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
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315-7051338

电话：0315-6531033

传真：

传真：0315-6531010

邮编：064400

邮编：064400

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南

地址：河北迁安东部工业园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构建筑物	7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7 水源及水平衡	8
3.8 生产工艺流程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0.3 建议	37
11 验收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 项目概况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从事废钢渣处理，铁精矿粉加工，黑色金属零售等业务的公司，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迁安鑫丰铁选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鑫丰铁选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迁环评[2018]16 号。获批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产品产能由年生产 10 万 t 增加至年生产 60 万 t 热成型压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按照要求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总建筑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等，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项目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前，建成了生产车间及库房等，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擅自开工建设进行罚款，文号为唐环罚[2021]10-640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2023 年 3 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3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1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	
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2)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11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南，中心坐标：北纬：39.912908°，东经：118.575984°。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与佛峪院村相邻，东侧临阜杨公路，南侧与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延伸项目相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0m 处的佛峪院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
-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热成型铁块	万吨	60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	建设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采用入料→转运→加热→成型等工序，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	建设有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采用入料→转运→加热→成型等工序，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	符合
储运工程	库房	库房占地面积为 3780m ² ，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用于存放粒子钢等原料，成品区用于存放热成型铁块。原料区大约占地 1500m ² ，可储存大约 7800 吨钢渣粒子，	库房面积为 3780m ² ，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用于存放粒子钢等原料，成品区用于存放热成型铁块。原料区大约占地 1500m ² ；成品区大约占地 1500m ² 。	符合

		储存周期约为 4 天；成品区大约占地 1500m ² ，可储存大约 10000 吨原料铁精粉，储存周期约为 5 天。		
辅助工程	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符合
	危废间	依托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占地为面积 30m ² ，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占地为面积 30m ² ，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库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放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	位于库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放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	由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	符合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年用电量为 1980 万 kWh。	项目用电引自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	符合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车间无供热，办公楼供热采用空调。	符合
	供气	项目生产所需天然气由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项目生产所需天然气由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回转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2#、3#回转炉废气经各自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5m 高排气筒 P1、P2、P3 排放；上料、提料小车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物料堆存在封闭库房内，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	项目回转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2#、3#回转炉废气经各自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5m 高排气筒 P1、P2、P3 排放；上料、提料小车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物料堆存在封闭库房内，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依托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依托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的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的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	符合	

		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4 主要构建筑物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 ²)	长(m)×宽(m)×高(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891	61×31×20	1m 钢筋混凝土基础墙+双层彩钢瓦	已建成
	内含：液压站	2	98	14×7×7		
		2	168	14×12×7		
2	库房	1	3780	70×54×16	1m 钢筋混凝土基础墙+双层彩钢瓦	已建成
3	地坑	1	64	8×8×6	混凝土	已建成
4	循环水池	1	864m ³	18×8×6	混凝土	已建成
5	中转仓	4	50	10×5×14	1m 钢筋混凝土基础墙+双层彩钢瓦	已建成
6	危废间	1	30	8.3×3.6×2.6	单层彩钢瓦	已建成
7	一般固废贮存间	1	20	5×4×4	单层彩钢瓦	已建成
8	办公楼	1	1260	28×15×10(3层)	钢筋混凝土	已建成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入料皮带机	800	套	3	800	套	3	符合
2	上料皮带秤	75T/H	套	3	75T/H	套	3	符合
3	回转炉	2.5m*48m	台	3	2.5m*48m	台	3	符合
4	压力机	YJ-1500A	台	12	YJ-1500A	台	12	符合
5	保温箱	—	台	3	—	台	3	符合
6	中间高温分运器	—	套	3	—	套	3	符合
7	自动化控制系统	DK1500A-CF	套	3	DK1500A-CF	套	3	符合
8	炉前冷却水箱	—	套	3	—	套	3	符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9	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多管, 1200 平米布袋, 45000m ³ /h	套	3	多管, 1200 平米布袋, 45000m ³ /h	套	3	符合
10	筑炉及耐火系统	—	套	3	—	套	3	符合
11	天然气烧嘴	—	套	3	—	套	3	符合
12	装载机	国三	台	2	国三	台	2	符合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00m ³ /h	套	1	300000m ³ /h	套	1	符合
14	空压机	0.8Mpa	台	4	0.8Mpa	台	4	符合
15	冷却塔	—	套	1	—	套	1	符合
16	水泵	ISW200-400	台	2	ISW200-400	台	2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年	消耗量	备注
1	钢渣粒子	万吨	60.04	外购, 含水率约为 8%。
2	水	万吨	0.68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1200	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管道
4	电	万 kWh	1980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
5	润滑油	吨	0.3	外购, 不设储存, 随用随买
6	液压油	吨	6	外购, 不设储存, 随用随买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由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527.975m³/d(168952m³/a), 新鲜用量为 21.115m³/d(6756.8m³/a)。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设施, 人均用水量按照 45L/d 进行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5.4m³/d(1728m³/a)。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压力机模具循环冷却水、多管除尘器冷却用水、物料堆存喷淋用水、洗车平台洗车用水, 总用水量为 522.575m³/d(167224m³/a), 模具循环

冷却水和多管除尘器冷却水的循环水用量为 $500\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200\text{m}^3/\text{a}$)；物料堆存喷淋用水为 $4\text{m}^3/\text{d}$ ($1280\text{m}^3/\text{a}$)；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项目运输总车次约 34300 辆/a，则洗车用水为 $8.575\text{m}^3/\text{d}$ ($2744\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为 $1.715\text{m}^3/\text{d}$ ($548.8\text{m}^3/\text{a}$)，循环用水为 $6.86\text{m}^3/\text{d}$ ($2195.2\text{m}^3/\text{a}$)。

3.7.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86\text{m}^3/\text{d}$ ($2195.2\text{m}^3/\text{a}$)，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4.32\text{m}^3/\text{d}$ ($138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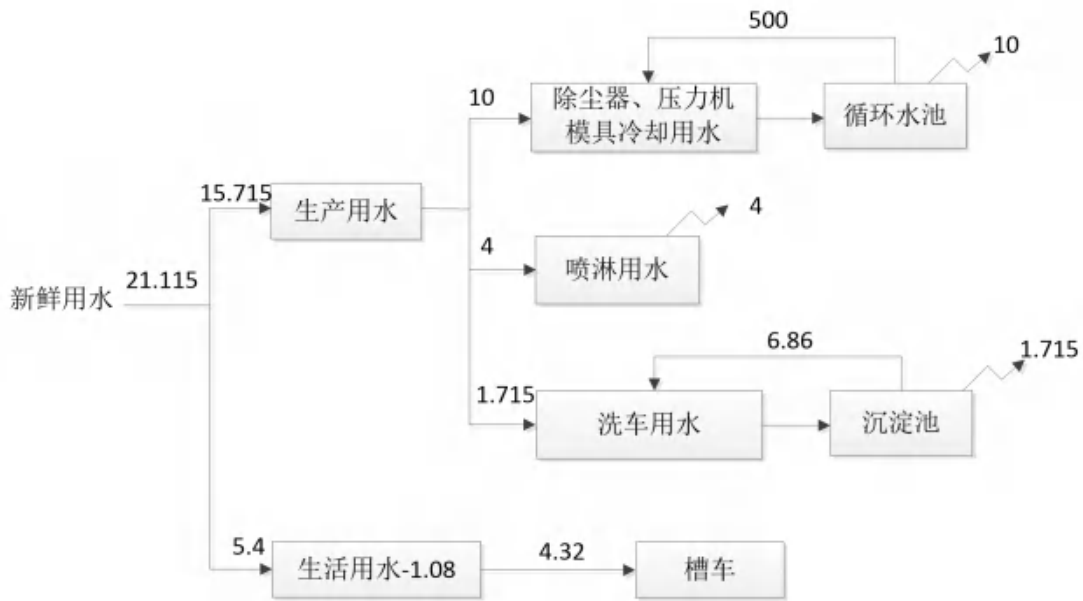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采用入料→转运→加热→成型等工序，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

1、卸料

钢渣粒子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在库房内卸料、堆存，以备生产；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库房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卸料时喷雾抑尘。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钢渣粒子原料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1；装载机的噪声(N)。

2、入料

钢渣粒子由装载机运至地坑，入料后经皮带秤后由皮带输送至转运站。装载机上料在封闭库房内进行，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皮带通廊。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钢渣粒子原料入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2。

3、转运

钢渣粒子由皮带输送转运站，物料由转运站下料管道输送至回转炉窑尾。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钢渣粒子转运落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3。

4、加热

回转炉炉体为钢质圆筒，内衬耐火材料，炉体支承在托轮上，并具有 3%~6%的倾斜度，炉体通过齿轮由电动机带动缓慢旋转。物料由较高的炉尾进入，由较低的炉头卸出，炉头从烧嘴喷入天然气，电子点火后，天然气在炉内燃烧，烟气在引风机作用下由炉尾引入 2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与烟气形成逆流运动，同时炉体旋转，可保证物料被均匀加热到 500℃，此温度低于铁的熔点(1535℃)、普通钢熔点(1300℃)和高速钢熔点(1520℃)，因此不会使钢铁物料熔化，有利于压块加工。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回转炉加热废气 G4；回转炉设备噪声(N)。

5、成型

加热后的物料在回转炉的旋转作用下入炉头的料仓内，经卸料闸板卸入提料小车中，料车经斜槽道轨将加热后的物料卸入压机料仓中，物料经管道进入布料小车内，在压力机的作用下，物料在模具内被压合成型，尺寸为 $\phi 23 \times 26(\text{cm})$ 。成型压块自然冷却。模具套管内引入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塔进行降温。冷却后的成型压块由装载机转运至库房成品区储存。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提料小车、布料小车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5、G6、G7)；成型机产生的噪声(N)；循环冷却水(W)；未成形的不合格品(S)。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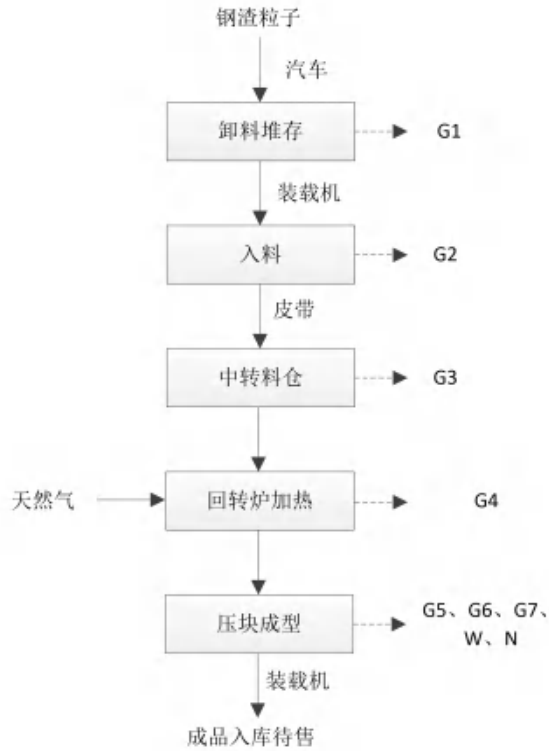


图 3.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9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管道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际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最终去向不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粒子钢原料装卸和堆存废气、回转炉废气、上料废气、提料小车废气、布料小车废气、成型废气。

1、项目 1#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 2#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 3#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入料口、提料小车、布料小车、成型落料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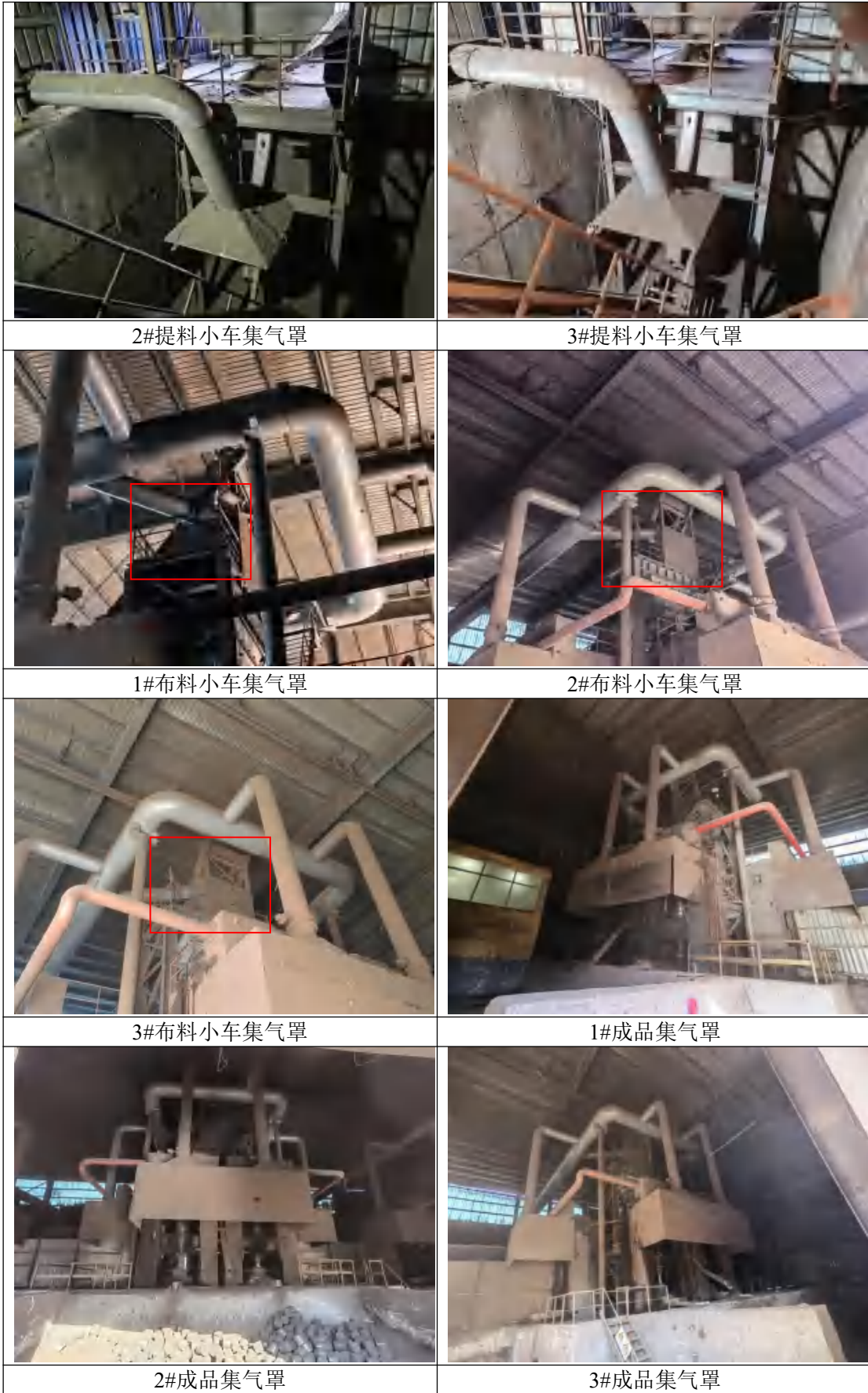
5、项目建设封闭原料成品库房 1 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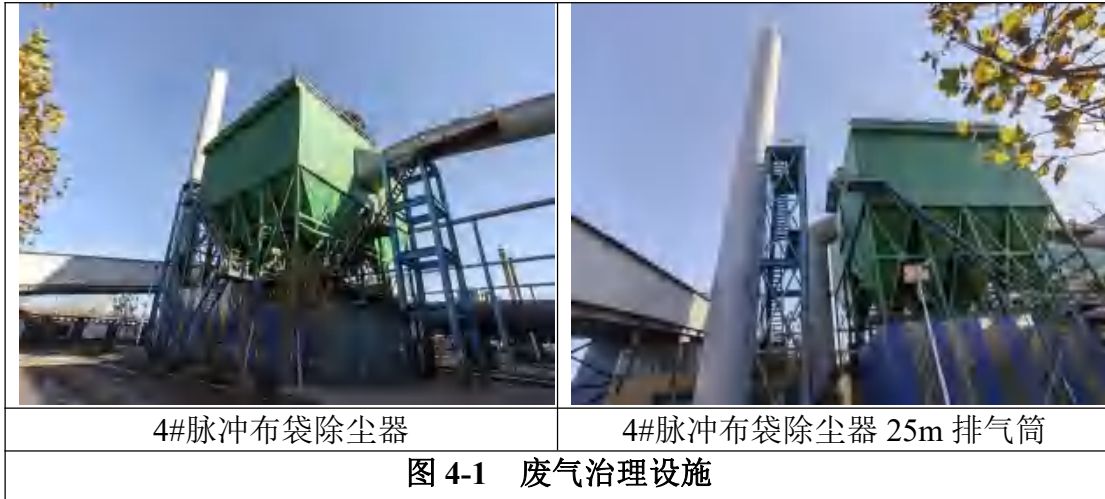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回转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1]	有组织	外环境
	2#回转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2]	有组织	外环境
	3#回转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3]	有组织	外环境
	上料、提料小车等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4]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及堆存、未捕集颗粒物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封闭库房	库房内高压喷雾系统
	
1#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P1]	2#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P2]
	
3#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3#回转窑除尘器 25m 排气筒[P3]
	
上料集气罩	1#提料小车集气罩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水、洗车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冷却塔	SS、COD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COD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等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	不外排





图 4-2 废水治理措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空压机、装载机、除尘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装载机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压力机	1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	多管+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	3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	脉冲布袋除尘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空压机	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冷却塔	1	低噪声设备
7	水泵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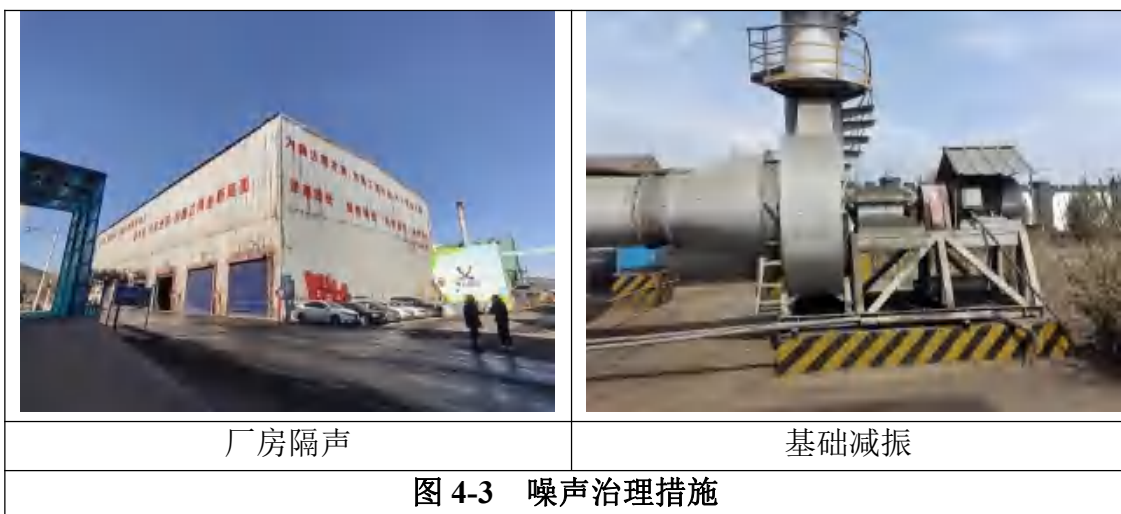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未成形的不合格品、废布袋、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至钢厂；未成形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至钢厂
2	废布袋			厂家回收利用
3	未成形的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废滤芯	液压油站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6	废液压油			
7	废油桶	-		
8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内分区



图 4-4 固废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液压油站地面采用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2、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有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防毒面具、医疗急救用品等物资；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天然气管道设置识别色和流向压力，温度等标识，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现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1#回转炉 P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 排气筒[P1]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 排气筒[P1]	符合
		SO ₂			
		NO _x			
	2#回转炉 P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45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2]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 排气筒[P2]	符合
		SO ₂			
		NO _x			
	3#回转炉 P3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45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P3]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 排气筒[P3]	符合
SO ₂					
NO _x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 ³ /h)+25m 排气筒[P4]	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 ³ /h)+25m 排气筒[P4]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COD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员工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符合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不合格品回收后返回原料工序回用。</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不合格品回收后返回原料工序回用。</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和液压油站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p>	<p>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液压油站地面采用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p>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p>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均应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压油站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地面无裂隙；</p> <p>③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发生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p> <p>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p> <p>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①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压油站地面及裙角已做防渗，地面无裂隙；</p> <p>③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现场人员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发生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p> <p>具备有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p>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放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p>	<p>1.排放口规范化</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p>	符合

<p>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许可信息；</p> <p>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等，设置情况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p> <p>(2)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p>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地 29 亩，项目建设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包括入料皮带机、上料皮带秤、回转炉、压力机、保温箱、中间高温分运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冷却水箱、压力引风机、筑炉及耐火系统、天然气烧嘴、除尘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 1#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3#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上料、提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³/h)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P4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炼钢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排放浓度。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排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返回原料工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工业炉窑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上料、提料小车等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钢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排放浓度；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工业炉窑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	100		
上料、提料小车等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钢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³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类	昼间	65	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回转炉	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SO ₂	
2#回转炉	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SO ₂	
3#回转炉	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SO ₂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4#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4#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原料装卸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监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声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佛峪院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33、PY/G-5036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33、PY/G-5036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2、PY/G-5001、PY/G-5003、PY/G-5004
6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4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3 使用仪器：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11.06	1#回转炉排气筒 P1 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28075	28210	283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0.3	153.8	159.9	-	-
			排放速率(kg/h)	3.66	4.34	4.53	-	-
	1#回转炉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33824	33640	3375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3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4	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5	1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6	0.50	0.54	-	-
	去除效率(%)		98.6	99.1	98.9	-	-	
	2#回转炉排气筒 P2 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27957	27453	272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5.9	179.0	140.3	-	-
			排放速率(kg/h)	4.36	4.91	3.8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回转炉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33743	33838	3389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7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6	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	14	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1	0.47	0.44	-	-
		去除效率(%)		98.9	98.8	98.7	-	-
		3#回转炉排气筒 P3 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27887	27924	272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4.2	120.0	133.8	-
	排放速率(kg/h)			4.30	3.35	3.65	-	-
	3#回转炉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33889	33973	339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	1.9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6	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3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1	0.44	0.41	-	-
		去除效率(%)		99.0	98.2	98.6	-	-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181340	182535	18192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8.4	167.6	113.7	-	-
排放速率(kg/h)			21.47	30.59	20.68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8058	225085	22646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34	0.25	-	-
	去除效率 (%)		98.6	98.9	98.8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11.07	1#回转炉排气筒 P1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8173	28237	2809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7	160.1	163.2	-	-
			排放速率 (kg/h)	3.79	4.52	4.59	-	-
	1#回转炉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770	33786	3395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1	0.54	0.44	-	-	
	去除效率 (%)		98.7	98.9	98.7	-	-	
	2#回转炉排气筒 P2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8453	27050	2714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1.2	128.6	155.1	-	-
			排放速率 (kg/h)	3.73	3.48	4.21	-	-
	2#回转炉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943	34004	3373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4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4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48	0.44	-	-
	去除效率 (%)		98.4	98.6	99.0	-	-	
	3#回转炉排气筒 P3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7962	27886	278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7.7	118.4	116.8	-	-
			排放速率 (kg/h)	4.97	3.30	3.26	-	-
	3#回转炉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786	33750	3382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1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4	0.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0.44	0.51	-	-
	去除效率 (%)		98.8	98.8	98.8	-	-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182605	197800	1829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7	179.7	169.6	-	-
			排放速率 (kg/h)	24.78	33.00	31.03	-	-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7033	226057	22605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7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0.39	0.32	-	-	
去除效率 (%)		99.0	98.8	99.0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2#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3#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

上料、提料小车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浓度限值要求。

经计算，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6%，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4%，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2%，4#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6%。

9.2.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1	0.260	0.466	0.453	0.465	1.0 mg/m^3	达标
		2	0.278	0.419	0.422	0.457		
		3	0.218	0.422	0.429	0.449		
		4	0.257	0.482	0.498	0.42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07		1	0.246	0.445	0.403	0.432	1.0mg/m ³	达标
		2	0.238	0.445	0.421	0.387		
		3	0.268	0.441	0.495	0.466		
		4	0.275	0.415	0.483	0.4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11.06	L _{eq}	55.2	50.2	57.3	48.3	58.9	52.0	57.7	51.4
2023.11.07	L _{eq}	54.3	50.6	55.2	51.3	55.2	50.0	57.9	51.1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0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6667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0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3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SO₂：4.896t/a、NO_x：16.32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3-1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佛峪院村	
		昼	夜
2023.11.06	L _{eq}	48.3	42.0
2023.11.07	L _{eq}	50.9	40.3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佛峪院村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2#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3#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

上料、提料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浓度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1.3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0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至钢厂；未成形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6667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0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3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4.896t/a、NO_x: 16.32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75984°，北纬 39.912908°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590964044N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67h		
	运营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590964044N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30	—	—	—	4.896	—	—	—	—	—
	烟尘	—	1.9	10	—	—	3.077	6.311	—	—	—	—	—
	工业粉尘	—	1.7	10	—	—			—	—	—	—	—
	氮氧化物	—	16	100	—	—	9.39	16.32t/a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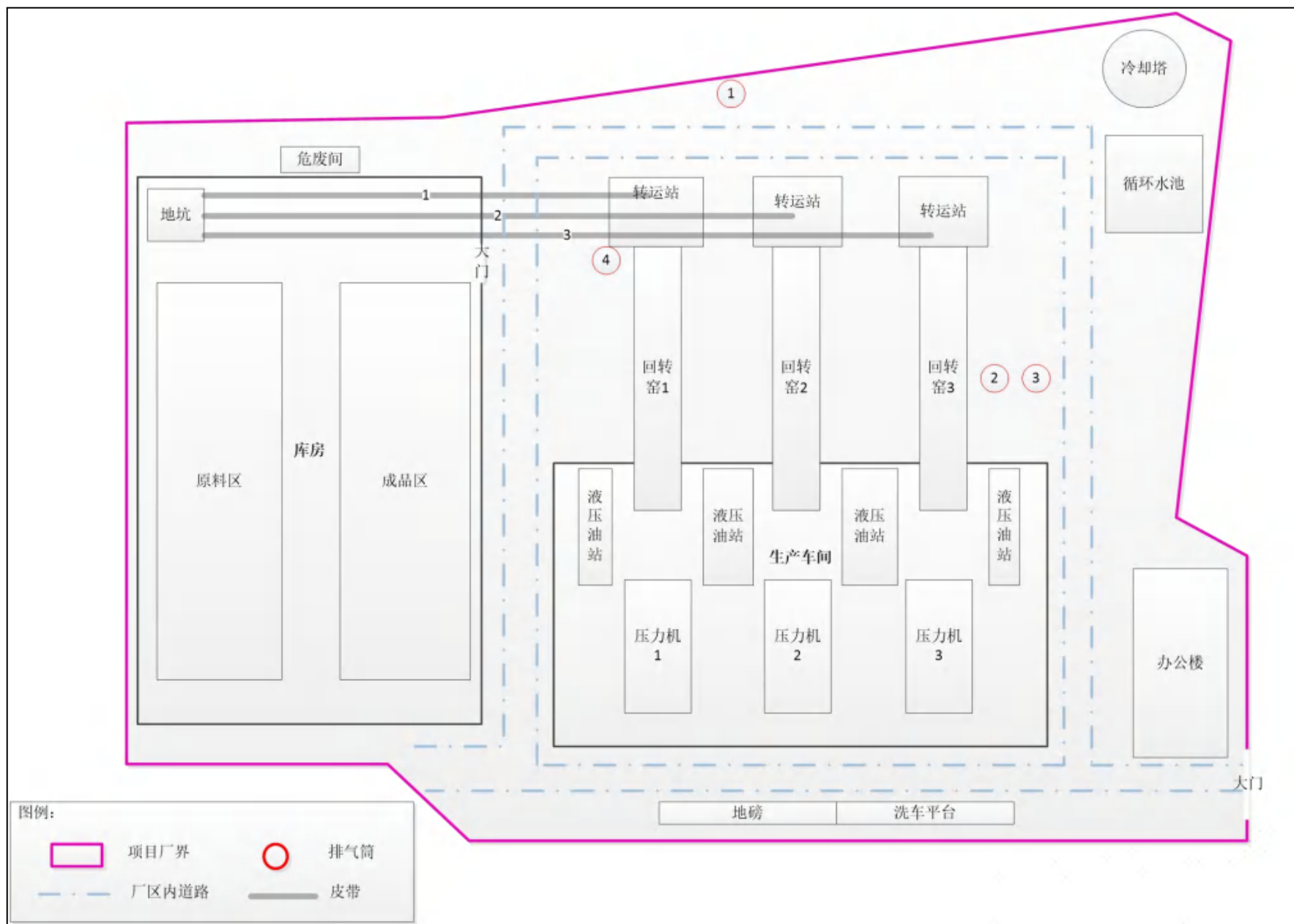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防渗施工说明；
- 8、污水运输情况说明；
- 9、回转窑已安装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 10、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 11、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 12、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3、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11号

所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地29亩,项目建设热成型铁块生产线3条,包括入料皮带机、上料皮带秤、回转炉、压力机、保温箱、中间高温分运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冷却水箱、压力引风机、筑炉及耐火系统、天然气烧嘴、除尘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60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贵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运营期:项目1#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1排放;2#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2排放;3#回转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³/h)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3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上料、装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³/h)处理后由25m排气筒P4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钢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排放浓度、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排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返回原料工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2023年10月23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1#回转炉 P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排气筒[P1]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排气筒[P1]	符合	
			SO ₂				
			NO _x				
	2#回转炉 P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45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P2]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排气筒[P2]	符合
				SO ₂			
				NO _x			
3#回转炉 P3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45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P3]	低氮燃烧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5000m ³ /h)+25m排气筒[P3]	符合	
			SO ₂				
			NO _x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 ³ /h)+25m排气筒[P4]	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0m ³ /h)+25m排气筒[P4]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COD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员工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符合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不合格品回收后返回原料工序回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钢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未成形不合格品回收后返回原料工序回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和液压油站地面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间地面	符合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液压油站地面采用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均应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压油站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p> <p>③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发生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p> <p>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p> <p>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①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压油站地面及裙角已做防渗，表面无裂隙；</p> <p>③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现场人员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发生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p> <p>具备有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p>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放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1.排放口规范化</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等，设置情况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p> <p>(2)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p>	符合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 度 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 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 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 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 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 许可信息;</p> <p>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 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 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 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 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 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 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 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 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 执,登记编号: 91130283590964044N001Z。</p>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1#废气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3#废气排放口



4#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压块车间

排放口编号：

FQ-002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压块车间

排放口编号:

FQ-003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压块车间

排放口编号：

FQ-004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回转窑	1#线压力机
	
2#回转窑	2#线压力机
	
3#回转窑	2#线压力机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库房



库房内高压喷雾系统



1#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P1]



2#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P2]



3#回转窑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3#回转窑除尘器 25m 排气筒[P3]



上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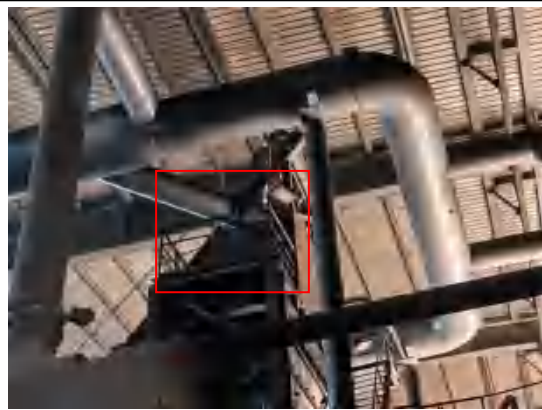
1#提料小车集气罩



2#提料小车集气罩



3#提料小车集气罩



1#布料小车集气罩



2#布料小车集气罩



3#布料小车集气罩



1#成品集气罩



2#成品集气罩



3#成品集气罩



4#脉冲布袋除尘器



4#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水池



洗车沉淀池



生活污水收集池



鑫达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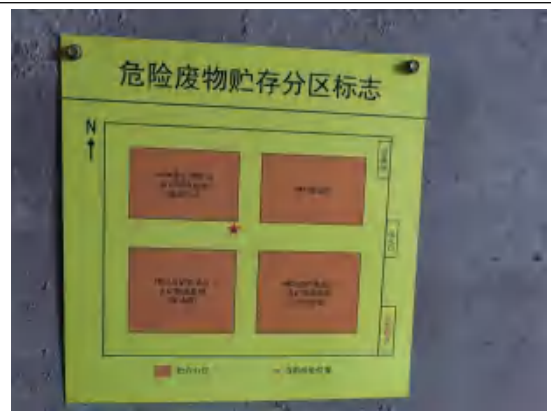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内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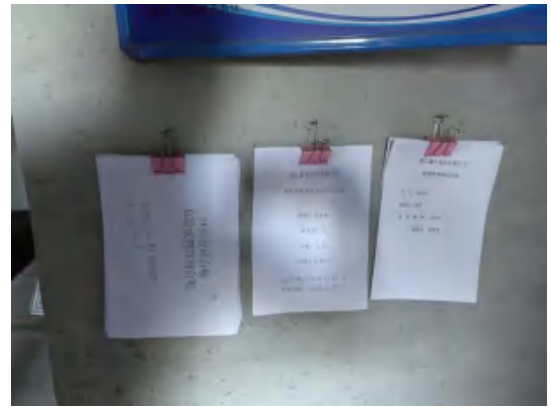
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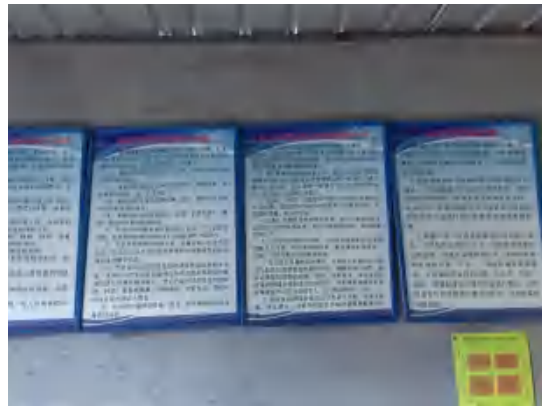
分区标志



危废间电子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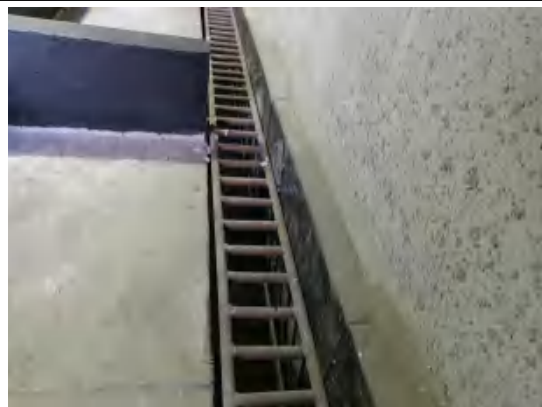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防爆灯



导流沟



集液池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王传兴
2023.7.1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DKY-XPSY-2023052001

委托方
(甲方):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子生 联系人: 刘乘严

联系方式: 1736753198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联系人: 刘建辉

联系方式: 15033375655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tshc_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 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 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 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 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 (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对污染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12 甲方负责装车, 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 由乙方免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 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 复磅费用由异议不成立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 1500.00 元/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1415.09 元，增值税税额 84.91 元，此费用不冲抵处置费用，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增值税税额(元)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转移量	1000(乙方付费)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转移量	2500(甲方付费)	2358.49	141.51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转移量	12500(甲方付费)	11792.45	707.55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按实际转移量	2500(甲方付费)	2358.49	141.51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转移量	1000(乙方付费)		
注	如需乙方运输运费 <u>1500</u> 元/车次，如 3 家以上拼车一家 <u>500</u> 元/车次。						

4.4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五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逾期付款数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取处置废物的通知后3日内未能运输外运，每迟延一天支付实际发生额1%违约金；迟延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为实际发生额5%，同时甲方有要另行委托处置；或甲方将乙方需处置废物运至乙方处时，乙方拒绝接收，承担甲方违约金为实际发生额3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处置。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注册地为甲方文件的接收地，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纠纷，如文书的传递发生乙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等类似情况，文件退回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之日。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新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7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明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7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6、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20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90964044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4日至2028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防渗施工情况说明

防渗施工证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液压油站地面采用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5日



8、污水运输情况说明

关于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汽车（罐车）运输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情况说明

2023年3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管道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因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间有602卑杨公路，铺设管道存在困难，故目前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鑫丰厂区内建设一座45立方的生活污水收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用于暂存生活污水。公司配备污水运输车一辆，并且制定严格废水运输管理制度，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运输路线行走，设有运输记录台账，并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车辆定期进行保养，防止运输过程中污水发生泄漏等。

如发生将生活污水运输至其他区域直接外排造成环境污染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回转窑已安装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关于回转窑采用低氮燃烧器情况说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 座回转窑安装了扬州市银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多通道低氮燃烧器。

特此说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合格证

CERTIFICATION

产品名称: 多通道低氮燃烧器
Product Name: Multi-channel low Nox Burner

型号规格: NY120
Specifications: NY120

编号台数: 20190109
Number : 20190109

生产日期: 2019年1月
Production Date: Jan,2019

检验员: _____
Examiner : _____



生产厂家: 扬州市银焰机械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YangZhou YinYan Machinery Co.,Ltd

厂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银焰路9号
Adress : 9#,YinYan Road,GuangLing Industrial Park

电话: 0514-87295721 传真: 0514-87458834
Tel : 0514-87295721 Fax : 0514-87458834

邮政编码: 225006
Postal code: 225006

10、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2]80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5.291t/a、二氧化硫 0.13t/a、氮氧化物 10.65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 10.582t/a、二氧化硫 0.26t/a、氮氧化物 21.3t/a。

将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497.73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07.462t/a、氮氧化物削减量 128.48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10.582t/a、二氧化硫 0.26t/a、氮氧化物 21.3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2年12月26日



11、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定书



12、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13、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年3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1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3月2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7月16日项目及配套建设设施完成；2023年7月18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公示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13313296617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 2311256-001 号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1.11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王颖

报告审核：

姜冲

授权签字人签发：

刘宇

签发日期：

2023.11.11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																																									
联系人	刘秉严	联系电话	17367531988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1#回转炉排气筒P1、2#回转炉排气筒P2、3#回转炉排气筒P3出口检测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回转炉排气筒P1、2#回转炉排气筒P2、3#回转炉排气筒P3进口检测颗粒物，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出口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进口排放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3.11.06~2023.11.07	分析日期	2023.11.06~2023.11.10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序号</th> <th>检测点名称</th> <th>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回转炉排气筒P1进口</td> <td>东经：118.576539° 北纬：39.913531°</td> </tr> <tr> <td>2</td> <td>1#回转炉排气筒P1出口</td> <td>东经：118.576709° 北纬：39.913558°</td> </tr> <tr> <td>3</td> <td>2#回转炉排气筒P2进口</td> <td>东经：118.576986° 北纬：39.913263°</td> </tr> <tr> <td>4</td> <td>2#回转炉排气筒P2出口</td> <td>东经：118.576947° 北纬：39.913164°</td> </tr> <tr> <td>5</td> <td>3#回转炉排气筒P3进口</td> <td>东经：118.576887° 北纬：39.913264°</td> </tr> <tr> <td>6</td> <td>3#回转炉排气筒P3出口</td> <td>东经：118.576805° 北纬：39.913169°</td> </tr> <tr> <td>7</td> <td>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进口</td> <td>东经：118.576125° 北纬：39.913061°</td> </tr> <tr> <td>8</td> <td>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出口</td> <td>东经：118.576119° 北纬：39.913267°</td> </tr> </tbody> </table> 无组织排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序号</th> <th>检测点名称</th> <th>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td> <td>上风向1</td> <td>东经：118.576716° 北纬：39.913524°</td> </tr> <tr> <td>10</td> <td>下风向1</td> <td>东经：118.575509° 北纬：39.912346°</td> </tr> <tr> <td>11</td> <td>下风向2</td> <td>东经：118.575451° 北纬：39.912388°</td> </tr> </tbody> </table>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1#回转炉排气筒P1进口	东经：118.576539° 北纬：39.913531°	2	1#回转炉排气筒P1出口	东经：118.576709° 北纬：39.913558°	3	2#回转炉排气筒P2进口	东经：118.576986° 北纬：39.913263°	4	2#回转炉排气筒P2出口	东经：118.576947° 北纬：39.913164°	5	3#回转炉排气筒P3进口	东经：118.576887° 北纬：39.913264°	6	3#回转炉排气筒P3出口	东经：118.576805° 北纬：39.913169°	7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进口	东经：118.576125° 北纬：39.913061°	8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出口	东经：118.576119° 北纬：39.913267°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上风向1	东经：118.576716° 北纬：39.913524°	10	下风向1	东经：118.575509° 北纬：39.912346°	11	下风向2	东经：118.575451° 北纬：39.912388°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1#回转炉排气筒P1进口	东经：118.576539° 北纬：39.913531°																																								
2	1#回转炉排气筒P1出口	东经：118.576709° 北纬：39.913558°																																								
3	2#回转炉排气筒P2进口	东经：118.576986° 北纬：39.913263°																																								
4	2#回转炉排气筒P2出口	东经：118.576947° 北纬：39.913164°																																								
5	3#回转炉排气筒P3进口	东经：118.576887° 北纬：39.913264°																																								
6	3#回转炉排气筒P3出口	东经：118.576805° 北纬：39.913169°																																								
7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进口	东经：118.576125° 北纬：39.913061°																																								
8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P4出口	东经：118.576119° 北纬：39.913267°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上风向1	东经：118.576716° 北纬：39.913524°																																								
10	下风向1	东经：118.575509° 北纬：39.912346°																																								
11	下风向2	东经：118.575451° 北纬：39.912388°																																								



12	下风向 3	东经: 118.575354° 北纬: 39.912360°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3	厂界东侧	东经: 118.577387° 北纬: 39.912957°
14	厂界南侧	东经: 118.576201° 北纬: 39.912458°
15	厂界西侧	东经: 118.574843° 北纬: 39.912809°
16	厂界北侧	东经: 118.576606° 北纬: 39.913585°
17	佛峪院村	东经: 118.576323° 北纬: 39.915875°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1#回转炉排气筒 P1 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1#回转炉排气筒 P1 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3	2#回转炉排气筒 P2 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4	2#回转炉排气筒 P2 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5	3#回转炉排气筒 P3 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6	3#回转炉排气筒 P3 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7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进口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8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样品状态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9	上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10	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11	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12	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测试仪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仪器编号: PY/G-5033、PY/G-5036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3、PY/G-5036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2、PY/G-5001、PY/G-5003、PY/G-5004
6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沈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11.06	1#回转炉排气筒 P1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28075	28210	283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0.3	153.8	159.9
			排放速率 (kg/h)	3.66	4.34	4.53
	1#回转炉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824	33640	3375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56	0.50	0.54
	去除效率 (%)		98.6	99.1	98.9	
	2#回转炉排气筒 P2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7957	27453	272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5.9	179.0	140.3
			排放速率 (kg/h)	4.36	4.91	3.82
	2#回转炉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743	33838	3389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51	0.47	0.44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去除效率 (%)		98.9	98.8	98.7
	3#回转炉排气筒 P3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7887	27924	272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4.2	120.0	133.8
			排放速率 (kg/h)	4.30	3.35	3.65
	3#回转炉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889	33973	3397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4
			排放速率 (kg/h)	0.04	0.06	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41	0.44	0.41
		去除效率 (%)		99.0	98.2	98.6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181340	182535	1819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4	167.6	113.7
			排放速率 (kg/h)	21.47	30.59	20.68
	上料、提料小车等排放口 P4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8058	225085	22646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1
			排放速率 (kg/h)	0.30	0.34	0.25
		去除效率 (%)		98.6	98.9	98.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1#回转炉排气筒 P1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28173	28237	280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7	160.1	163.2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11.07			排放速率 (kg/h)	3.79	4.52	4.59	
	1#回转炉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770	33786	3395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3	
			排放速率 (kg/h)	0.51	0.54	0.44	
		去除效率 (%)			98.7	98.9	98.7
		2#回转炉排气筒 P2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8453	27050	271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1.2	128.6	155.1
				排放速率 (kg/h)	3.73	3.48	4.21
		2#回转炉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943	34004	3373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44	0.48	0.44	
	去除效率 (%)			98.4	98.6	99.0	
	3#回转炉排气筒 P3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7962	27886	278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7.7	118.4	116.8		
		排放速率 (kg/h)	4.97	3.30	3.26		
3#回转炉排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3786	33750	33822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气筒 P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6	0.04	0.04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37	0.44	0.51	
	去除效率 (%)				98.8	98.8	98.8
	上料、提料小 车等排放口 P4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182605	197800	1829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7	179.7	169.6	
			排放速率 (kg/h)	24.78	33.00	31.03	
上料、提料小 车等排放口 P4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7033	226057	22605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27	0.39	0.32		
	去除效率 (%)				99.0	98.8	99.0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1.06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1	0.260	0.466	0.453	0.465
		2	0.278	0.419	0.422	0.457
		3	0.218	0.422	0.429	0.449
		4	0.257	0.482	0.498	0.427
2023.11.07		1	0.246	0.445	0.403	0.432
		2	0.238	0.445	0.421	0.387
		3	0.268	0.441	0.495	0.466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4	0.275	0.415	0.483	0.415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佛峪院村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11.06		L_{eq}	55.2	50.2	57.3	48.3	58.9	52.0	57.7	51.4	48.3	42.0
2023.11.07		L_{eq}	54.3	50.6	55.2	51.3	55.2	50.0	57.9	51.1	50.9	40.3

以下无正文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附件:

1、气象参数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1.1 颗粒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11. 06	11:00	上风向 1	5.3	100.28	东北	2.3
	13:00		7.2	100.06	东北	2.5
	15:00		7.6	100.02	东北	2.4
	17:00		5.4	100.27	东北	2.3
	11:00	下风向 1	5.2	100.29	东北	2.3
	13:00		7.1	100.07	东北	2.5
	15:00		7.7	100.01	东北	2.4
	17:00		5.3	100.28	东北	2.3
	11:00	下风向 2	5.4	100.27	东北	2.3
	13:00		7.3	100.05	东北	2.5
	15:00		7.5	100.03	东北	2.4
	17:00		5.5	100.26	东北	2.3
	11:00	下风向 3	5.5	100.26	东北	2.3
	13:00		7.4	100.04	东北	2.5
	15:00		7.4	100.04	东北	2.4
	17:00		5.2	100.29	东北	2.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11. 07	8:57	上风向 1	-3.5	101.52	东北	2.3
	10:57		3.2	100.98	东北	2.4
	12:58		7.3	100.57	东北	2.2
	14:59		10.4	100.26	东北	2.4
	8:57	下风向 1	-3.4	101.51	东北	2.3
	10:57		3.1	100.99	东北	2.4
	12:58		7.4	100.56	东北	2.2
	14:59		10.5	100.25	东北	2.4
	8:57	下风向 2	-3.6	101.53	东北	2.3
	10:57		3.3	100.97	东北	2.4
	12:58		7.2	100.58	东北	2.2
	14:59		10.3	100.27	东北	2.4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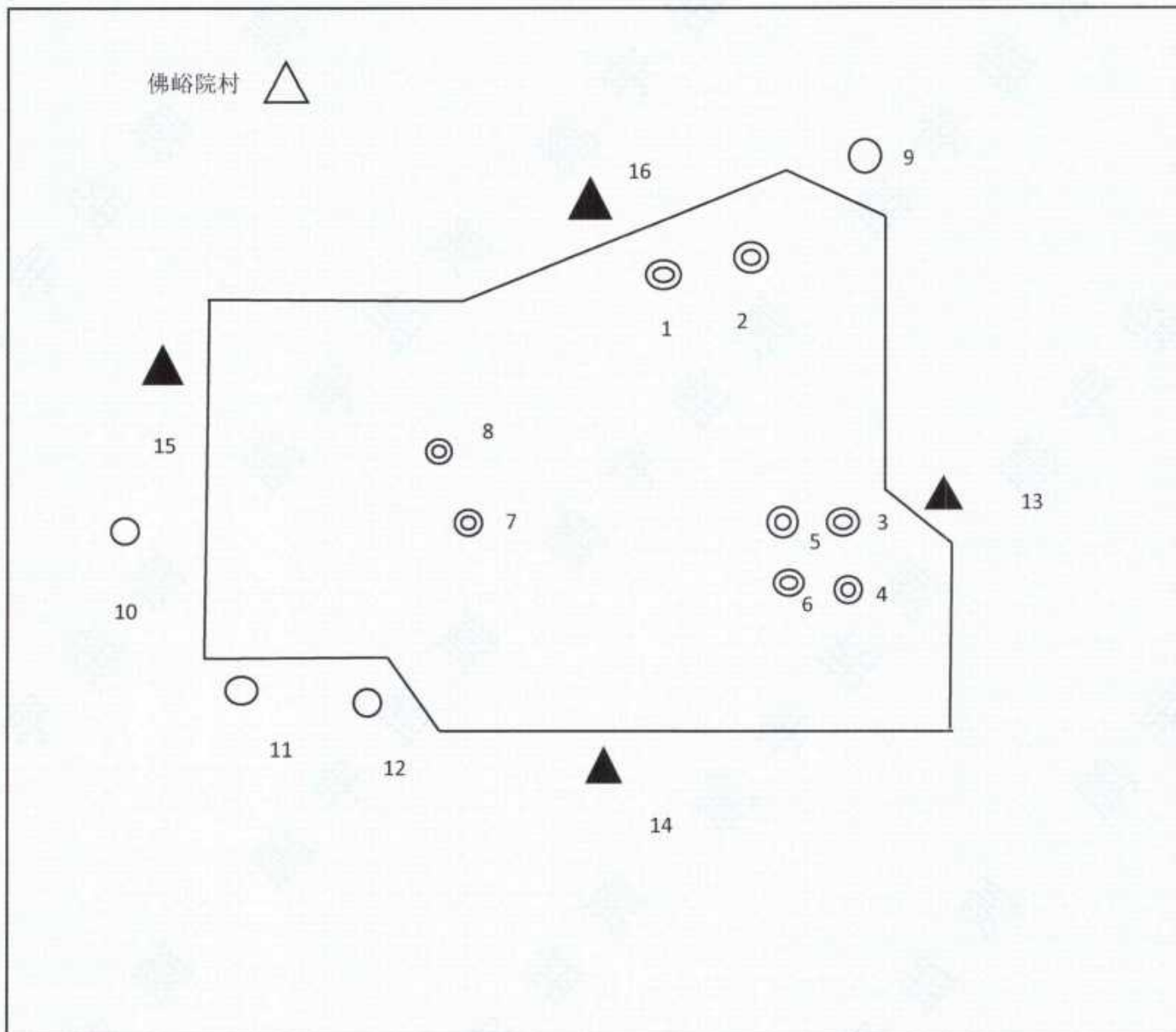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57	下风向 3	-3.3	101.50	东北	2.3
10:57		3.4	100.96	东北	2.4
12:58		7.5	100.55	东北	2.2
14:59		10.2	100.28	东北	2.4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2、采样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噪声

△ 噪声敏感点



扫描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3、现场采样图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6905
纬度: 39.91373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迁安市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6米
备注: 2号进口2-3



经度: 118.576905
纬度: 39.91373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迁安市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7米
备注: 2号进口2-2



经度: 118.576907
纬度: 39.91373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
山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0.6米



经度: 118.576908
纬度: 39.91373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迁安市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6米
备注: 2号进口2-3



经度: 118.576937
纬度: 39.91372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迁安市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5米
备注: 2号



经度: 118.576908
纬度: 39.91373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迁安市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7米
备注: 2号



经度: 118.576940
纬度: 39.91373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
山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9.4米



经度: 118.576947
纬度: 39.91372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
山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5.5米
备注: 3号进口1-1



经度: 118.576947
纬度: 39.91372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
山鹏宇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5.5米
备注: 3号进口1-1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辽鹏环测)字PY2311256-001号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纬: 118.576096
纬度: 39.9130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23.2米
备注: 1号进口2



经纬: 118.576107
纬度: 39.91325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39.6米
备注: 4号



经纬: 118.576100
纬度: 39.91325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102.7米



经纬: 118.576119
纬度: 39.91326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103.8米



经纬: 118.576100
纬度: 39.91326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8.4米
备注: 4号



经纬: 118.576100
纬度: 39.91326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8.4米
备注: 4号



经纬: 118.576119
纬度: 39.913260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2.4米
备注: 4号



经纬: 118.576735
纬度: 39.91460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63.9米
备注: 上+2



经纬: 118.576735
纬度: 39.91460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63.9米
备注: 上+2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辽鹏环测)字 PY2311256-001号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6716
纬度: 39.91372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3.2米
备注: 上1-1



经度: 118.57364
纬度: 39.91237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36.7米
备注: 下1-3



经度: 118.595619
纬度: 39.91236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8.0米
备注: 下2-2



经度: 118.576746
纬度: 39.91359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0米
备注: 上1-3



经度: 118.575347
纬度: 39.91240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7.3米
备注: 下1-4



经度: 118.576717
纬度: 39.91362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5米
备注: 上1-4



经度: 118.576944
纬度: 39.91255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1米
备注: 下1-3



经度: 118.576694
纬度: 39.91565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1.7米
备注: 上1-1



经度: 118.576727
纬度: 39.91362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5米
备注: 上1-4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辽鹏环测)字 PY2311256-001 号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6.575491
纬度: 39.91238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3米
备注: 下2-1



经度: 116.576777
纬度: 39.91235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3米
备注: 下2-2



经度: 116.578397
纬度: 39.91232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5.6米
备注: 下3-2



经度: 116.575467
纬度: 39.91235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4.0米
备注: 下2-3



经度: 116.575971
纬度: 39.91234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8米
备注: 下2-3



经度: 116.575641
纬度: 39.91239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66.8米
备注: 下1-3



经度: 116.576799
纬度: 39.9123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7米
备注: 下1-2



经度: 116.576748
纬度: 39.91362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68.5米
备注: 上1-4



经度: 116.576787
纬度: 39.9123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402
县道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7米
备注: 下1-2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5408
纬度: 39.91236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6米
备注: 下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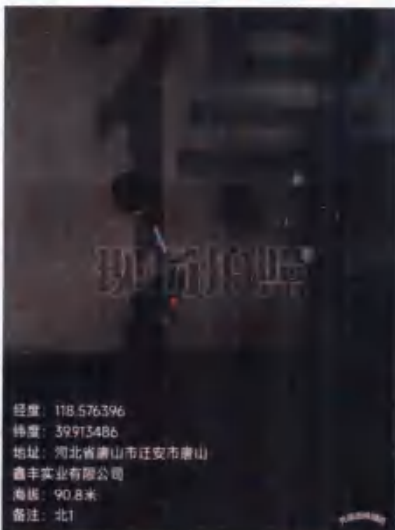
经度: 118.575408
纬度: 39.91236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6米
备注: 下3-4



经度: 118.575502
纬度: 39.91237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1.3米
备注: 下2-4



经度: 118.576606
纬度: 39.91259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91.0米
备注: 北1



经度: 118.576396
纬度: 39.913486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90.8米
备注: 北1



经度: 118.575178
纬度: 39.91259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92.9米
备注: 西1



经度: 118.576131
纬度: 39.912326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99.0米
备注: 南1



经度: 118.576410
纬度: 39.91352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9.8米
备注: 南1



经度: 118.577402
纬度: 39.91295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4米
备注: 东2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辽鹏环测)字 PY2311256-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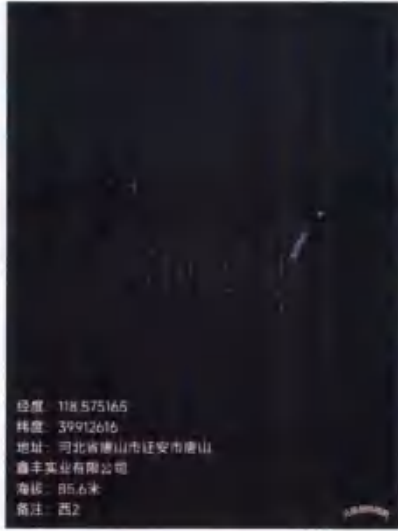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纬: 118.575165
纬度: 39.912616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5.6米
备注: 西2



经纬: 118.575165
纬度: 39.912616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5.6米
备注: 西2



经纬: 118.576325
纬度: 39.91687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
海拔: 7.7米



经纬: 118.576512
纬度: 39.91545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0.9米
备注: 1号进口1



经纬: 118.575194
纬度: 39.91540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90.1米
备注: 1号进口2



经纬: 118.576512
纬度: 39.91545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0.9米
备注: 1号进口2



经纬: 118.576712
纬度: 39.91456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3.2米
备注: 1号



经纬: 118.576986
纬度: 39.91326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9.3米
备注: 1号进口1



经纬: 118.576986
纬度: 39.91326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9.3米
备注: 1号进口2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6954
纬度: 39.9131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山鹰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9.0米



经度: 118.576917
纬度: 39.91317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
公司
海拔: 83.3米
备注: 2号



经度: 118.57693
纬度: 39.9131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门牌602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
公司
海拔: 90.0米
备注: 3号进口12



经度: 118.57693
纬度: 39.9131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门牌602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
公司
海拔: 90.0米
备注: 3号进口2



经度: 118.576805
纬度: 39.91280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
厂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6.5米



经度: 118.576953
纬度: 39.91280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
公司
海拔: 86.5米
备注: 3号



经度: 118.576188
纬度: 39.91317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602
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102.7米
备注: 4号进口1-3



经度: 118.576128
纬度: 39.91305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山鹰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4.5米
备注: 4号进口2-3



经度: 118.576707
纬度: 39.91317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602号唐山山鹰丰实业有限
公司
海拔: 79.0米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辽鹏环测)字 PY2311256-001 号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纬度: 118.575356
纬度: 39.91234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4米
备注: T1-2



经纬度: 118.575356
纬度: 39.912400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4米
备注: T1-2



经纬度: 118.575419
纬度: 39.91237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5米
备注: T3-2



经纬度: 118.573517
纬度: 39.9123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6米
备注: T2-3



经纬度: 118.575483
纬度: 39.91234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8米
备注: T2-4



经纬度: 118.577591
纬度: 39.91238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6米
备注: T1-1



经纬度: 118.575356
纬度: 39.91234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1米
备注: T2-1



经纬度: 118.575346
纬度: 39.9123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0米
备注: T1-2



经纬度: 118.575396
纬度: 39.912355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0.1米
备注: T1-1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5674
纬度: 39.91233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602
县西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4.2米
备注: 南1



经度: 118.576201
纬度: 39.91245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602
县西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0米
备注: 南1



经度: 118.57406
纬度: 39.91293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9米
备注: 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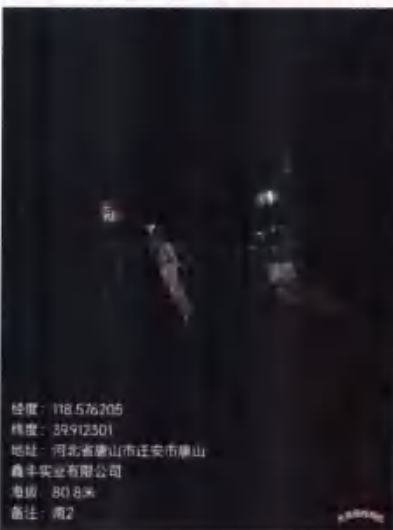
经度: 118.576791
纬度: 39.91255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602
县西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6.8米
备注: 南2



经度: 118.576201
纬度: 39.91245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602
县西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3.0米
备注: 南1



经度: 118.57406
纬度: 39.91293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2.9米
备注: 东1



经度: 118.576206
纬度: 39.912301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0.8米
备注: 南2



经度: 118.576434
纬度: 39.91351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81.9米
备注: 北2



经度: 118.577119
纬度: 39.915810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拔: 70.5米
备注: 南2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鹏宇监测



鹏宇监测

Peng yu monitoring



经度: 118.576665
纬度: 39.915903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神峪
院村
海拔: 772米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2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可生产热成型铁块 60 万吨；
- (6)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热成型铁块生产线 3 条，储运工程为库房，辅助工程为办公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3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云五	曹瑞奇	马良	王冠东	李国川	丁敬
-----	-----	----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管道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际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最终去向不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水、洗车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粒子钢原料装卸和堆存废气、回转炉废气、上料废气、提料小车废气、布料小车废气、成型废气。

1、项目1#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2#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3#回转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入料口、提料小车、布料小车、成型落料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4）排放。

5、项目建设封闭原料成品库房1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空压机、装载机、除尘风机等。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永吉 曹晓奇 马良 王冠谏 李同川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未成形的不合格品、废布袋、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至钢厂；未成形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液压油站地面采用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2、风险防范：厂区设有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防毒面具、医疗急救用品等物资；液压油站及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天然气管道设置识别色和流向压力、温度等标识，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现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1#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6%，2#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4%，3#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2%，4#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8.6%。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云江 曹晓奇 马良 王冠 陈 李月 孙 丁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2#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3#回转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热风炉特别限值。

上料、提料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9\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0\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良 王冠球
薛天立 曹咏奇
李向 孙山

5、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外售至钢厂；未成形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6667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0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3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4.896t/a、NO_x: 16.3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生活污水转运过程管理台账，确保废水按照要求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云吉 曹晓峰 马良 王冠琼 李向 孙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马良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13313296817	马良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丁坤山	唐山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18552364447	丁坤山
3	监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专业技术专家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曹振奇
8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2
2.3 项目变化情况	2
3 后续要求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唐山瑞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唐山瑞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7月18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计划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0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7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3年11月11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将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497.73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07.462t/a、氮氧化物削减量 128.48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10.582t/a、二氧化硫 0.26t/a、氮氧化物 21.3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6667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0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3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削减方案要求。

2.3 项目变化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管道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际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罐车运送至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

污水最终去向不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